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4年10月1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瑞士返還受刑人陳水扁等二次金改貪污案件(元大併復華部分)匯洗至瑞士之不法所得美金 6,742,416.28 元(折合新臺幣 2 億 2,135 萬 3,496 元)部分,台北地檢署業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執行完畢。茲說明如下:

- 一、有關陳前總統水扁、吳淑珍、陳致中、黃睿靚等人所涉二次金改貪污洗錢案件,其中陳前總統水扁、吳淑珍所涉元大併復華之貪污部分,業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判決確定,判處陳前總統有期徒刑 10 年,併科罰金新臺幣 1 億元;吳淑珍有期徒刑 8 年,併科罰金新臺幣 8000 萬元,二人關於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 2 億元應連帶追繳沒收。
- 二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前開判決確定後,即密切與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(下稱特偵組)連繫相關犯罪所得及併科罰金執行事宜,於特偵組透過司法互助,請求瑞士司法機關協助於瑞士境內變價前已凍結之陳致中、黃睿靚所掌控設於瑞士威格林銀行(Wegelin and Co. Private Bankers)之 Avallo、Bravo 帳戶內約相當新臺幣 2 億元之資產(有價證券),並將美金 6,742,416.28

元匯還至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指定帳戶後，臺北地檢署隨即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將上開美金撥交執行。

三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撥交上開美金 6,742,416.28 元予臺北地檢署指定之外幣帳戶，經完成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後，台北地檢署業於同年月 30 日兌換為新臺幣 2 億 2,135 萬 3,496 元(以是日臺灣銀行美金買入匯率 1:32.83 計算，扣除手續費 30 元)，除就前開判決陳前總統及吳淑珍關於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 2 億元應連帶追繳沒收部分，已全部執行完畢外，餘額 2,135 萬 3,496 元則用以辦理執行前開判決有關陳前總統併科罰金新臺幣 1 億元之部分金額。